

策文件、管理制度、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、使用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，在本级政府网站、报纸等新闻媒体公示当年审批的年度财政扶贫项目实施计划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（墙）、项目标志牌、会议及告示、扶贫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资规模、资金来源、资金用途、收益对象、补助标准、补助环节完成情况，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、事后公告公示，确保群众的知情权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扶贫对象给予补助，由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会同实施单位在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、公示。

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 and 资金使用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，配合审计、纪检监察、检察机关等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、检查等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建立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机制。引导和鼓励贫困群众、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，构建常态化、多元化的监督体系。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在具体项目立项、实施过程管理、竣工验收和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，要吸收受益地村干部（不少于2人）、贫困户代表（不少于3人）参与。

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